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卢沟桥南路2号院中储大厦A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上海国机集团	1,382,327,696	63.109%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109	0.003%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主持人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监事会召集,并经以上董监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八人,出席7人。董事李伟先生、王陈阳先生、李勇刚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刘文兴先生、董中胤先生、马一德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监事刘凤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周俊庆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彭德胜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拟补姚斌	1,381,199,344	99.976%	是
1.02	上海国机	1,381,199,340	99.9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拟补姚斌	33,714,813	99.989%	0
1.02	王瑞雄	33,714,813	99.989%	0

说明:上方为剔除公司持股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工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向东、袁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5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4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房永斌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前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董事王海威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房永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增补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副主任委员)、董事王海威先生、王陈阳先生、李伟先生、李大伟先生、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马一德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为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主任委员)、董中胤先生、马一德先生,董事长房永斌先生,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组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22-016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简历:

房永斌,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驻埃塞俄比亚水泥厂总经理,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商务三部经理、总经理,中国建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创投”),截至本公告日,亿晶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8,18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亿晶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89,91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亿晶创投、舟洋创投已按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亿晶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2022年7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晶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亿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3,932	3.94%	亿晶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4,983	1.14%	亿晶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8,189,915	5.08%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亿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3,932	3.94%

第一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4,983	1.14%

合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189,915	5.0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亿晶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4/12-2022/7/11	协议大宗交易	6.36-93.02	6,363,932	未减持	6,363,932	3.9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4/12-2022/7/11	协议大宗交易	1.82-94.18	1,824,983	未减持	1,824,983	1.14%

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物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5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HK) Limited,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35.86元/股。

根据中华信证资产评估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咨[2015]第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8.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026,797.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212,930.1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192,22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686,635元差异2,493.41元,主要系利息、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附加费用计提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占比(%)	备注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	25,000.44	24,660.04	20,197.67	81.56	0.33%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完成二期(二期-二期)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	22,844.13	12,711.67	12,706.32	99.49	0.43%	二期(二期-二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完成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	29,326.50	29,326.50	20,191.18	77.88	0.26%	二期(二期-二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完成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	81,727.06	76,986.03	76,888.71	93.94	0.11%	二期(二期-二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完成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二期-二期)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100%	二期(二期-二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完成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03	53,934.03	53,934.03	100	100%	二期(二期-二期)项目已于2016年9月完成投资,二期(二期-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合计		199,223.97	188,920.67	-	-	

注:表中中期合计个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取整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9年6月7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1年6月4日首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前闲置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中储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储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意见

公司已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1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6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5,928.6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资产,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531.60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约103万计入本期损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发布了《2021-06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项下的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了《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下的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2号和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两个案件的裁决书:

1.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3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4407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446299.94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暂计为1487962.19元;

(2)搜于特集团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偿还编号为2021莞银承字第811098222302号银行承兑汇票票款14276000元及支付罚息(罚息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自发生垫款之日起)至搜于特集团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月21日,暂计为1487962.19元;

(3)供应链公司、马鸿分别对搜于特集团的上述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的范围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21005元,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承担(该仲裁费已由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预缴,东莞分会不予退回,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垫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以上裁决确定由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马鸿应偿付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4934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617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1月21日,利息1851297.21元,罚息489883.33元,复利28216.43元;后续利息、罚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人民币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2)搜于特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编号为2021莞